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SiC Semiconductor Co., Ltd. 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及[編纂]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basicsem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做出[編纂]決策之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列出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列出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編纂]風險，包括股價波動的風險以及由於難以對此類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披露的風險。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編纂]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